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3-003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经2023年1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2日。
- 7.出席对象:
  - (1)凡是2023年1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或其代理人不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
- 9.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均为等额选举	
1.00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
1.01	选举张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赵旭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周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远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
2.01	选举李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秉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江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选举王旭尧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股东监事	应选人数(2)
3.01	选举王旭尧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股东监事	√
3.02	选举王旭尧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股东监事	√

(二)议案披露情况: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  
 2.上述议案2.00选举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议案的特别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采取等额选举,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3.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1月18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邮政编码:610200)  
 3.登记方式:符合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书见附件二)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兵  
 电话及传真:028-6570 9388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697;投票简称:“炼石投票”。
- 2.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

案组的选举票数有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给候选人投票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给候选人投票的组别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选举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选举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选举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系统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姓名: 受托人姓名/姓名: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
1.01	选举张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赵旭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周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远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
2.01	选举李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秉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江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选举王旭尧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股东监事	应选人数(2)
3.01	选举王旭尧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股东监事	√
3.02	选举王旭尧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股东监事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止。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3-002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月3日在全资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玉玺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两名,职工监事一名。公司控股股东张政先生提名赵旭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四川发展引航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王旭尧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四川发展引航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王旭尧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关于减持亚联发展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3-001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黄喜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10月25日、11月2日接到公司股东黄喜胜先生发出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关于减持亚联发展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及《关于减持亚联发展股份的告知函》,黄喜胜先生计划自2022年8月12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四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793,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10月26日、1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接到黄喜胜先生发出的《关于减持亚联发展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2023年1月1日,黄喜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黄喜胜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喜胜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9月6日	3.82	8	0.0204
		2022年9月9日	3.58	36	0.0916
		2022年9月15日	3.42	48	0.1221
		2022年9月28日	3.15	160	0.4070
		2022年10月31日	3.38	141,001	0.3587
		合计	-	-	393,001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446 股票简称:盛路通信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转股价格:6.83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1月23日至2024年7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路通信”)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61号”文同意,公司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8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路转债”,债券代码“12804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1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盛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88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7月15日《关于“盛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盛路转债”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19日起由原来的6.88元/股调整为6.85元/股。  
 根据公司2020年11月20日《关于“盛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完成限制性股票,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盛路转债”转股价格于2020年11月26日起由6.85元/股调整为6.82元/股。

根据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关于“盛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完成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进行了股票期权行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盛路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11月21日起由6.82元/股调整为6.83元/股。

二、“盛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盛路转债”因转股减少48,500元(485张),转股数量为7,097股。截至2022年第四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52,871,700元(528,717张)。

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99,528	7.92%	-1,915,220	69,984,308	7.66%	
高管锁定股	67,616,528	7.45%	371,350	67,987,878	7.44%	
股权激励限售股	4,283,000	0.47%	-2,286,570	1,996,430	0.2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6,198,534	92.08%	7,091,277	843,289,811	92.34%	
三、总股本	908,998,062	100.00%	5,176,057	913,274,119	100.00%	

注:本次公司总股本增加是因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股票期权行权和公司可转债转股所致。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757-87744984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盛路通信”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盛路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附件 股东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一、王旭尧女士基本情况  
 王旭尧 女,198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四川发展风控审计部高级审计经理等职务,现任四川发展源联投资企业专职监事。  
 王旭尧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除以上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论的情形,符合监事任职资格。  
 二、赵兵先生基本情况  
 赵兵 男,1973年10月生,大学学历,历任成都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现任中国证券事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当前,赵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经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市场人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吴伟先生基本情况  
 吴伟 男,197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亚联发展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外派子公司)财务总监、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四川发展新兴工业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吴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除以上任职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关系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务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截止目前,吴伟先生未持有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四、涂远选先生基本情况  
 涂远选 男,汉族,198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律师,成都市航空航天产业联盟特聘专家,荣获“全国青年岗位能手”荣誉称号,历任成都航空有限公司二级正职干部、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发展规划部副部长;成都交航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航教教育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航天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涂远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除以上任职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务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截止目前,涂远选先生未持有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涂远选先生基本情况  
 涂远选 男,汉族,198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律师,成都市航空航天产业联盟特聘专家,荣获“全国青年岗位能手”荣誉称号,历任成都航空有限公司二级正职干部、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发展规划部副部长;成都交航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航教教育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航天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涂远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除以上任职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务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截止目前,涂远选先生未持有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3-001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3日上午10:00在全资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政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张政先生提名张政先生和赵旭飞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四川发展引航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吴伟先生和涂远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提名。  
 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张政先生提名周友苏先生、李秉祥先生和江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详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提名。  
 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四、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2.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附件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一、张政先生基本情况  
 张政 男,1968年5月生,硕士研究生。2004年至今任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起任山南力加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4月起任旭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9月起任旭能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1月起任成都锦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7月起任重庆市于泽德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年7月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张政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止2022年12月30日,持有公司股份120,218,872股。张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除以上任职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务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止目前,张政先生未持有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二、李秉祥先生基本情况  
 李秉祥 男,1964年11月生,中共党员,博士、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自1996年4月起在西安理工大学会计系任教,曾任西安理工大学会计系副主任、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财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等职务。现任西安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目前兼任国家自然基金同行评审专家、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副会长、西安会计学会副会长、陕西成本研究会副会长,担任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凤凰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秉祥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除以上任职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务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止目前,李秉祥先生未持有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三、江涛先生基本情况  
 江涛 男,197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四川大学经济学博士后。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副教授,会计学院财务系主任,兼任川交投中油能源有限公司、多普勒电梯公司财务顾问。2020年9月起担任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2月起担任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除以上任职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务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止目前,江涛先生未持有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江涛 男,197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四川大学经济学博士后。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副教授,会计学院财务系主任,兼任川交投中油能源有限公司、多普勒电梯公司财务顾问。2020年9月起担任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2月起担任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除以上任职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务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止目前,江涛先生未持有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江涛先生基本情况  
 江涛 男,197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四川大学经济学博士后。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副教授,会计学院财务系主任,兼任川交投中油能源有限公司、多普勒电梯公司财务顾问。2020年9月起担任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2月起担任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除以上任职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务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止目前,江涛先生未持有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江涛先生基本情况  
 江涛 男,197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四川大学经济学博士后。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副教授,会计学院财务系主任,兼任川交投中油能源有限公司、多普勒电梯公司财务顾问。2020年9月起担任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2月起担任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除以上任职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务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止目前,江涛先生未持有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调整前“立讯转债”(债券代码:128136)转股价格为57.63元/股;  
 调整后“立讯转债”转股价格为57.60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3年1月4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条款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立讯转债”,债券代码“128136”,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利、转股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置调整后转股价P<sub>0</sub>,每股送股或转股股本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红利或转股股本:P<sub>1</sub>=P<sub>0</sub>/(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sub>1</sub>= (P<sub>0</sub>+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sub>1</sub>=(P<sub>0</sub>+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sub>1</sub>=P<sub>0</sub>-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sub>1</sub>=(P<sub>0</sub>-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的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但可能不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和转股权益)时,公司将具体按照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转股价格的影响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7月22日至2023年4月21日,行权价格为13.48元/股;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2022年12月13日至2023年9月22日,行权价格为10.06元/股,以上行权均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进行。  
 2022年12月29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